

**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  
(十八歲以下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的人士適用)

補充資料表格及補充聲明書  
(須由申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填寫)

- 注意： (i)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填寫本表格。  
(ii)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警告： 任何人士，如明知故犯作失實聲明或填報虛假或自己亦不相信為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

**1. 申請人自持單程證首次進入香港後長時間不在香港，請解釋申請人長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

申請人自持單程證首次進入香港後長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 \_\_\_\_\_  
\_\_\_\_\_

**2. 申請人是否擁有或曾擁有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留身份或簽發的旅行證件?**

是 獲取日期：\_\_\_\_\_ (請提供該國家或地區的居留簽證或旅行證件副本)

否

**3. 申請人自持單程證首次進入香港後的居住資料**

詳細地址	所在國家/地區	居住期間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至 / /

如本表格為影印本，  
請填寫此欄。



在本頁內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_\_\_\_\_申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_\_\_\_\_

#### 4. 申請人自持單程證首次進入香港後就讀的學校及就讀日期

學校名稱	地址	班級	就讀期間 (日 / 月 / 年)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本人\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有關申請人\_\_\_\_\_的各項詳情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此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任何資料如有失實，本聲明書將告無效。本人同時明白，任何人士，如明知故犯作失實聲明或填報虛假或自己亦不相信為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

本人與上述申請人的關係：父親 母親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註：如以上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另一張紙填寫並加上簽名。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甲)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一. 辦理你的申請；
- 二.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三.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四.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乙)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達到上述(甲)項所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披露。

##### (丙)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丁) 如欲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二十五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居留權)  
電話：2829 3983